

泰康新生活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条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障区域
- 2.5 保险责任
- 2.6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区域变更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6.4 联系方式变更
- 6.5 货币单位
- 6.6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境内
- 7.2 经常居住地
- 7.3 境外
- 7.4 意外伤害
- 7.5 急性病
- 7.6 毒品

7.7 酒后驾驶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9 无有效行驶证

7.10 机动车

7.11 医疗事故

7.12 非处方药

7.13 潜水

7.14 攀岩

7.15 探险

7.16 武术比赛

7.17 特技表演

7.18 既往症

7.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7.20 恐怖主义行为

7.21 未满期净保险费

7.22 有效身份证件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新生活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新生活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条件** 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者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凡身体健康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 中国公民。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住的中国公民还须在**境内**（见7.1）有**经常居住地**（见7.2）且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合法有效的大陆通行证或者就业证。
(2) 在境内有经常居住地，持有外国护照和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合法有效的外国人就业证或者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的外国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障区域** 本合同的保障区域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5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可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加投可选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障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在您选择且载明于保险单上的保险责任项目范围内，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

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外**(见 7.3)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见 7.4)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基本责任：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向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向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所列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残疾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残疾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我们对被保险人的基本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突发**急性病**(见 7.5)，并因该次急性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或者急性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其永久居住地所在的国家、地区，或者在保险单上未载明的国家、地区发生保险事故的；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7.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见 7.10)；
- (6)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7)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 7.11)、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2)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3）、滑水、滑雪、跳伞、**攀岩**（见 7.14）、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7.15）、摔跤、**武术比赛**（见 7.16）、**特技表演**（见 7.17）、赛马、赛车；
- (10)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7.18）、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7.19）、性病；
- (1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14)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使用交通工具或者搭乘违法违规运营的交通工具；
- (15) 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者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有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使的飞机；
-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绑架、**恐怖主义行为**（见 7.20）；
-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21）。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享有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权利，如果您为被保险人投保可选责任，则还有申请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权利）。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者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者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2)；
- (3) 事发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相关事故资料的领事认证；
- (4) 由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境内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中文翻译。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事发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相关事故资料的领事认证；
- (4) 境外医疗机构或者境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相关证明的领事认证；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中文翻译。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急性病诊断证明及病历资料；
- (4) 境外医疗机构或者境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相关证明的领事认证；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中文翻译。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如果被保险人的身故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则我们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责任项目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相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者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其中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余额。

如果您在投保时投保了基本责任的同时也投保了可选责任，我们只能向被保险人的身故受益人给付其中一项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已向我们书面申领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意外残疾保险金前身故，意外残疾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给付。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对于本合同生效以前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区域变更** 被保险人的旅行目的地发生变更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旅行目的地的变更导致费率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旅行目的地的变更导致费率升高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向您收取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旅行目的地依照本公司国家地区分类不在本合同保障区域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

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货币单位**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境内** 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 7.2 经常居住地**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治疗的除外。
- 7.3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但本合同中被保险人永久居住地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不视为境外。
- 7.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5 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损害身体健康，且在合同生效之日前 180 日内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8 **既往症** 指在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者已有的症状。
- 7.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20 **恐怖主义行为** 指任何人或者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者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者其他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者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者以任何方式控制、组织或者压之所致损害的行为。
- 7.21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 n/m)$ ，其中，n 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 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 7.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附表：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疾程度 | 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100% |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者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者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
| 第二级 | 九 | 两上肢、或者两下肢、或者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 75% |
| | 十 | 十手指缺失的（注6） | |
| 第三级 | 十一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者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50% |
| | 十二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者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三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 |
| | 十四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 |
| | 十五 | 十足趾缺失的（注9） | |
| 第四级 | 十六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30% |
| | 十七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八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九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 |
| | 二十 |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 |
| | 二一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 |
| 二二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第五级 | 二三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20% |
| | 二四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二五 | 两手拇指缺失的 | |
| | 二六 | 一足五趾缺失的 | |
| | 二七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 |
| | 二八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二九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 | |
| 第六级 | 三十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者含拇指或者食指有三个或者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5% |
| | 三一 | 一手含拇指或者食指有三个或者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三二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第七级 | 三三 | 一手拇指或者食指缺失，或者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0% |
| | 三四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者摘除、或者不能辨别明暗、或者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者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者麻痹、或者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者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者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者声带全部切除，或者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者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者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